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公开征求《东莞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 管理办法》等配套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 意见的公告

为加强生态环境保护，规范我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，根据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中办发〔2017〕68号）、《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东莞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东府办〔2019〕26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制定了《东莞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管理办法》《东莞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信息公开办法》《东莞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修复监督管理办法》《东莞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，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相关单位和个人可在2021年6月3日前向市生态环境局以书面、邮件形式提出意见和建议。反馈函请在信封或电子邮件标题注明《东莞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管理办法》等配套办法反馈意见，提交意见请留下姓名和联系方式，以便进一步联系。

附件：《东莞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管理办法》《东莞市

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信息公开办法》《东莞市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监督管理办法》《东莞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南城宏伟二路胜安大厦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1203室

联系人：钟煜铎

联系电话：0769-23391223

邮箱：dghbfgk@dg.gov.cn。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2021年5月21日